C110

產品使用說明書

廠牌: 英華達

智慧財產權聲明

本產品之智慧財產權係歸英華達所有或由英華達取得合法授權，有關產品及本手冊之文字、軟體、圖片、音樂等，均受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法律保護。

在未經英華達事前書面同意下，用戶不得擅自進行重製、改作、轉移、傳輸…等有害英華達或其合法授權人之行為，若因而發生侵權情事，用戶應自行承擔相應法律責任，英華達同時保留一切法律之追訴權。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Trademark List

Quick Time®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Apple Computer, Inc.

歡迎使用

OKWAP C110 是一款支援雙 GSM 卡的手機（以下簡稱“手機”或“話機”），具有 65K 色 TFT 螢幕， 64 和弦，支援 MP3 播放、130 萬像素相機鏡頭、WAP 上網以及常用 PDA 功能。另外本機連接 USB 數據線後還可以作爲行動硬碟使用。

本機所支援的功能，有主卡、副卡之分，所謂主卡、副卡，是根據 SIM 卡所處的卡槽而定。作爲副卡使用時，不支持 EMS、MMS、簡訊聊天、語音信箱、固定撥號、多方通話、WAP 上網、GPRS、STK 等功能。

提示：本手機用戶手冊中的「按」，是指按下後馬上鬆開。「長按」，是指按下並保持一小段時間（>2 秒），然後鬆開。

- 請仔細閱讀本手冊後，再使用本手機。
- 新購買的手機，在首次使用前需先充電 4 小時，並且在第一次電量完全耗盡後，再進行第二次充電。如此反復使用幾次後，電池將達到最佳使用效果。

本款手機說明書內容與實物可能存在差異，請以實物爲准。若本款手機及其附件有任何更新，本公司恕不另行通知。

目 錄

使用手機的注意事項

- 在使用手機前，請仔細閱讀本章節，以建立正確安全的使用方法，確保手機持有人或他人生命財產安全。
- 本手冊中的所有顯示界面均為參考示例，個別實際顯示內容可能與服務提供商、網路系統商的預製或 SIM 卡有關；另本使用說明書所提到之功能若不同於您的手機，請以手機功能為準。
- 本產品的規格及外觀，因功能改進而有變動時，恕不另行告知。
- GSM 服務相關問題，請洽詢各 GSM 系統服務商。
- 請注意隨時將重要資料自行備份並妥善保存。因操作錯誤、收訊不良或停電等外部因素造成無法通話或資料丟失等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 開機過程中請勿觸碰觸摸按鍵區域。
- 請勿於過熱或過冷的環境中使用，否則可能造成故障。
- 在有水氣或濕度高的情況下使用可能造成手機、充電器及電池故障。
- 請勿讓手機掉落或遭受強烈撞擊，否則可能造成故障而無法使用。
- 請勿在易受干擾的電子設備附近使用手機，否則可能會引起電子設備產生故障。這些電子設備包括：助聽器、起搏器等醫療電子設備、火災報警器、自動門以及其他自動控制設備。如果必須在這些醫療設備附近使用手機，請先向這些設備的製造商及經銷商諮詢，以免產生干擾。
- 在飛機上、醫院內等禁止使用手機的地方請關機，以免對電子和醫療設備造成干擾。如果必須在這些地方使用手機，請遵守相關場所的規定。
- 本手機採用內置式天線。開機使用時請避免持握天線裝置區域（手機下端附近），否則會影響通話品質及無線性能，並會縮短通話時間。
- 為避免消磁狀況發生，金融卡、電話卡等有磁性的卡片類請勿接近充電器及手機，以避免造成卡片無法使用。
- 請勿將手機及電池放置于陽光直射或烈日下的車內等高溫地方，以避免電池因過熱、漏液、破裂、變形甚至起火等原因造成傷害。
- 請勿將手機放置於具有過量灰塵或振動（會引起故障）的場所，以避免手機故障。
- 請勿自行拆解手機、充電器及電池或改造內部結構，以避免故障及事故發生。
- 請勿讓兒童擺弄手機或其附件，以免對本人或他人造成傷害，或損壞手機或附件。手機或附件可能包括容易造成兒童窒息的可拆卸小部件。
- 請勿在加油站、油庫、化工區或其他易燃、易爆區域使用手機，以免造成火災或爆炸。
- 手機有污垢時請以乾布擦拭。請勿使用如汽油等有機溶劑擦拭，以避免造成外部表面損害。
- 在駕駛車輛時，應使用耳機或免提裝置，避免因單手駕車造成事故。請嚴格遵守所在地

使用移動電話的法規。

- 若手機於使用中發生冒煙、出現異味等異常現象時，請立即關閉手機電源，並取出電池。請至銷售店洽詢委託修理，請勿繼續使用以免造成災害。
- 請勿將本手機當作城市垃圾處理。具體可查詢當地有關廢舊電子產品處理的規定。

使用電池和充電器注意事項

- 電池的可使用時間是在 25℃的環境且訊號穩定狀態下預估值。若在訊號較弱、溫度過高或過低、系統服務區域外等地方使用，會增加電池消耗，減短待機時間及通話時間。
- 請使用本公司所指定的相關配件，如：電池、充電器等。以避免因規格不符引起電池過熱、漏液、爆炸甚至起火的危險。
- 電池應放在陰涼、通風好、無陽光直射的地方。如果電池長期處於耗盡狀態，將無法進行充電。因此如果在長時間內不使用手機，請定期對電池進行充電。
- 電池是易耗品。所有的電池都有一定的使用壽命，當反復充電無法改善電池性能時，說明電池已經報廢，必須更換新電池。
- 新購買的手機，請將電池充滿電後再使用。
- 請勿在以下地點進行充電：陽光直射、溫度等於或低於 0℃，等於或高於 45℃、過濕、灰塵過大或有振動(會引起故障)的場所，以及靠近電視機、收音機的地方(對視頻或音頻信號產生噪音干擾)。
- 取下電池前，請先將電源關閉，等待 2 秒以上再將電池取下。
- 請勿擅自拆卸手機和充電器進行改造，以免發生故障和造成傷害。
- 請勿強力碰撞或拋擲手機及電池，以免電池滲漏、過熱或手機發生故障。
- 請勿將電池的兩極短接，以免電池滲漏、過熱、起火或爆炸。
- 若電池外漏的液體不慎進入眼睛，應立即用清水沖洗眼睛，並儘快就醫。若不盡速處理，可能造成眼睛失明等嚴重傷害。
- 若電池不慎濺到液體，可能因電池過熱，造成灼傷或故障。充電器也會產生過熱、損壞、觸電和故障。內部不慎浸水或充電中發生冒煙、出現異味等異常現象時，請先關閉手機電源，並拔下插在插座內的 AC 電線，請至銷售店洽詢委託修理，請勿繼續使用，以免造成傷害。
- 請勿將充電器及 AC 線置於火苗或暖爐等高溫地方，以避免充電中的電池因過熱、漏液、著火等原因而造成傷害。
- 請勿用濕手接觸充電器、電源線和交流電源的插頭，以防止觸電或造成故障。
- 請勿使勁拉扯充電器的導線，請勿將重物放在電源線上，且請勿隨意更換電源線，否則可能會引起觸電或著火。
- 當電池充電完成後請將充電器從電源插座上拔下。
- 請勿將廢棄電池和垃圾一起丟棄。在處理廢棄電池時，請遵守當地管理部門的規定。

手機及配件

打開手機包裝盒，請確認您擁有本手機的所有配件，如有缺少，或使用說明書出現缺頁等嚴重影響閱讀的情況，請與當地的經銷商聯繫。

手機一部

旅行充電器一個

電池一塊

耳機

512M TF卡

用戶指南

服務手冊

快速指南

回函卡

手機規格

電池	可充電鋰電池 800mAh 3.7V
充電器	輸入：100-240V ~ 50/60Hz 輸出：直流 5v - 750 mA
尺寸	109（長）X48（寬）X16（厚）mm
重量	約95 克(含電池)

待機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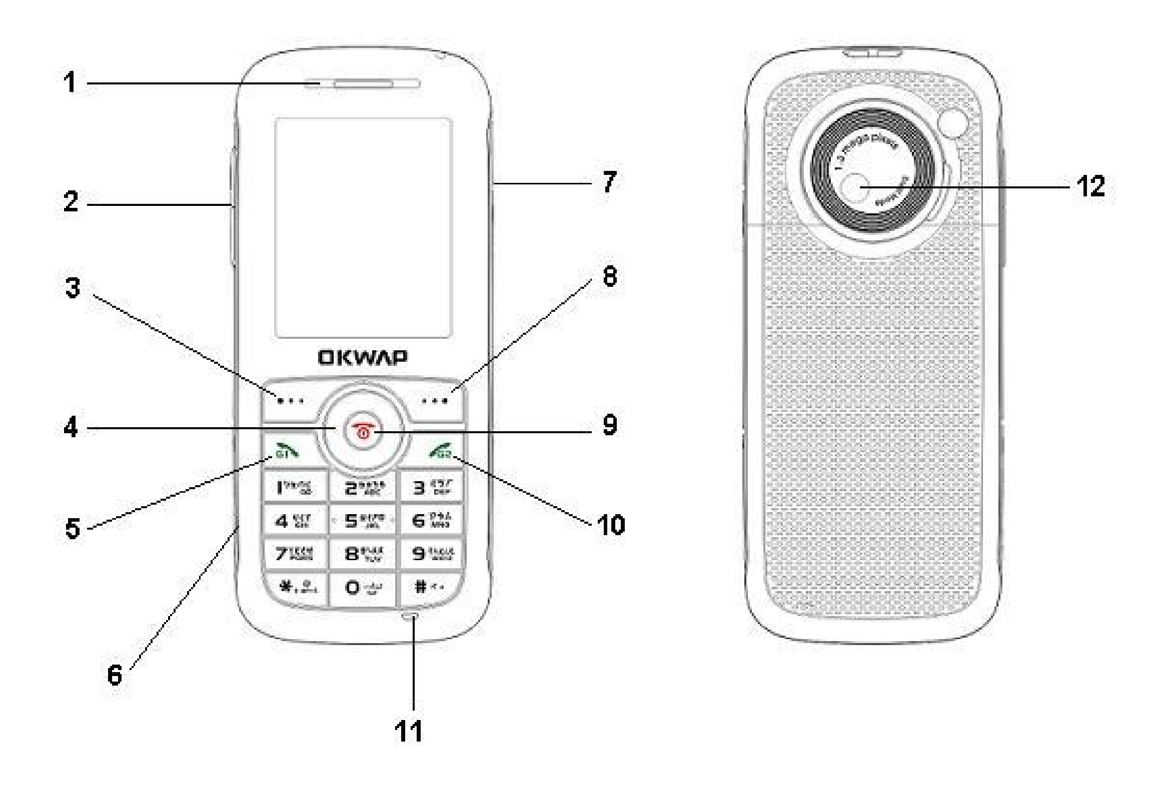
待機模式	連續待機時間
主卡單待機	約 100 小時
副卡單待機	約 100 小時

連續通話時間

主卡	約 3～8 小時
副卡	約 4～9 小時

***待機時間是指手機在不通話，不移動情況下的持續開機工作時間，待機時間和通話時間與具體網路情況有關。**

手機各部分名稱及其功能



	手機部件	功能說明
1	聽筒	
2	音量鍵	l 調節音量
3	左功能鍵	l 執行螢幕左下方的功能。
4	導航鍵（上、下、左、右）	l 移動游標。 l 待機界面執行設定的快捷操作。 l 切換上/下一首播放曲目。
5	發送鍵 G1	l 撥打或接聽來電。 l 待機界面調出已撥號碼清單。 l 編輯資訊界面執行發送。 l 確認選擇的設定或選項。
6	記憶卡插槽	
7	耳機插孔	
8	右功能鍵	l 執行螢幕右下方的功能。
9	結束鍵	l 長按開啓或關閉手機。 l 結束電話。 l 退出或返回。
10	發送鍵 G2	l 撥打或接聽來電。 l 待機界面調出已撥號碼清單。 l 編輯简讯界面執行發送。 l 確認選擇的設定或選項。
11	麥克風	

12	相機鏡頭	

螢幕顯示說明

下表列出可能出現的圖示指示，按話機的當前狀態顯示於螢幕。

	圖示	說明
1		手機開啓了主卡待機模式，且處於服務區時顯示。信號強度分爲 0～4 共 5 級，具體顯示狀態根據當前話機所處地的信號強度而定。
2		手機開啓了副卡待機模式，且處於服務區時顯示。信號強度分爲 0～4 共 5 級，具體顯示狀態根據當前話機所處地的信號強度而定。
3		表示當前電池的剩餘電量，有四種等級。
		電量充足。
		電量中等。
		電量低。
		電量將要耗盡。
4		通話中開啓靜音功能後顯示。
5		主卡漫遊標誌。
6		副卡漫遊標誌。
7		主卡開啓無條件來電轉移。
8		副卡開啓無條件來電轉移。
9		主卡未讀簡訊/信匣已滿指示。
10		副卡未讀簡訊/信匣已滿指示。
11		主卡未讀 MMS/收件匣已滿指示。
12		主卡未讀 PUSH 訊息指示
13		當前情景模式的指示方式，包括五種：
		提醒方式爲“響鈴”。
		提醒方式爲“振動”。
		提醒方式爲“振動及響鈴”。
		提醒方式爲“振動後響鈴”。
		提醒方式爲“僅燈光”。
14		主卡 GPRS 設爲“永久連接”。如設爲“需要時連接”則不顯示。
		主卡 GPRS 使用中。
15		插入耳機後顯示。
16		鬧鈴開啓。
17		鍵盤鎖開啓。
18		有未接電話。
19		主卡有未讀語音信箱留言。
20		碼錶尚在計時。
21		主卡聊天室 1 使用中。
22		主卡聊天室 2 使用中。

關於 SIM 卡和電池

請將卡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卡及其觸點很容易因劃傷或彎曲而損壞，因此使用、插入或取出卡時要小心。

安裝、拆卸電池和卡時，請務必先將手機關機，否則會對手機造成損壞。

安裝 SIM 卡和電池

1. 按箭頭所示方向以及卡槽上方的標注將主/副 SIM 卡正確插入槽中。卡的金色觸點朝下。



2. 先將電池頂部的突出端對準凹槽，插入，再按下電池底部至卡住，完成安裝。

3. 按箭頭所示方向推入電池蓋，至鎖扣鎖住，完成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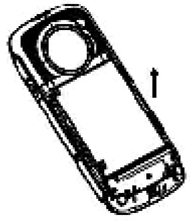
提示：必須使用原裝電池。

拆卸電池和 SIM 卡

1. 將手機關機。
2. 按住電池蓋，並沿箭頭所示方向滑動，至鎖扣鬆開，卸下電池蓋。



3. 用手指勾住電池底部的突起，向上取出電池。

4. 用手指沿箭頭方向從卡槽中推出卡，並取出。



電池充電

1. 將 USB 數據線的 PC 接頭連接電源適配器，另一頭插入機身上的 USB 插口，再將插頭小心插入電源插座，此時電池圖示閃動。
2. 充電過程中紅燈長亮。當電池圖示停止閃動，或者綠燈長亮時，表明充電結束。
3. 充電完成後，從電源插座上取下插頭。然後從手機上拔出 USB 線。

提示：

當手機螢幕電池圖案顯示▭時，表示電池電量低，此時請按上述步驟進行充電。

使用新購的手機前，請立即進行充電，建議第一次充電時間持續 4 小時。

在手機開機狀態下進行充電，不會影響電話的正常撥打和接收，但這需要消耗電量，故會延長充電時間。

建議把電池電量用完再充滿電，這樣可以延長電池的使用壽命。

開機和關機

開機：關機狀態下長按 **結束鍵**。

如果開啓了話機鎖，需要輸入 4 位密碼解鎖。(解鎖碼初始設定為 1234)。

如果手機插入的 SIM 卡開啓了相應的 PIN 碼保護，需要輸入 4-8 位密碼解鎖。

警告：如果 PIN 連續三次輸入錯誤，SIM 卡將被鎖定，需要輸入 PUK 碼解鎖。PIN 碼和 PUK 碼由網路系統商提供。

關機：待機狀態長按 **結束鍵**。

待機模式

本手機分為主卡待機、副卡待機、主卡/副卡雙待機三種模式，可以根據需要自由切換。

主卡待機時利用主卡號碼撥打/接聽電話、收發簡訊和使用加值服務；副卡待機時利用副卡號碼撥打/接聽電話、收發簡訊。

待機操作

所謂“待機狀態”是指手機已經正常開機，但並未進行通話或使用功能表時的標準狀態。

待機狀態下：

按 **導航鍵**（上/下/左/右）進入相應的快捷功能

按 **發送鍵** 調出已撥號碼清單

按 **左功能鍵** 再按 * 鍵 用來鎖鍵/解鎖。

撥打電話

當螢幕上有或圖示顯示時，您就可以撥打或接聽電話了。

提示：信號的強弱會影響您的通話品質。

操作	功能
1 輸入電話號碼	輸入電話號碼
2 按 **發送鍵**	撥號
3 按 **結束鍵**	結束通話

電話簿

手機電話簿可以存儲 1000 筆記錄，每筆記錄包含姓名、4 個電話號碼（電話號碼、家庭電話、公司電話、傳真號碼）、公司名稱、電子信匣、生日，並可設定來電鈴聲、所屬群組、匹配圖像（大頭貼）等。

主功能表 ＞ **電話簿**

新增名片

待機界面，直接輸入號碼：

選項 ＞ **儲存** ＞ 選擇儲存位置

或者：**主功能表** ＞ **電話簿** ＞ **新增號碼** ＞ 選擇儲存位置

提示：可以編輯聯絡人名稱、電話號碼、家庭電話、公司名稱、電子信箱、公司電話、傳真號碼、生日，設定鈴聲、圖像、影片及所屬群組（欄位數量，由您在[電話簿設定]中的[欄位設定]情況決定）。

如果您既爲該記錄個別指定了鈴聲、圖像和影片，又將其設入某個群組中，則該號碼來電時，將優先匹配您爲其指定的鈴聲、圖像和影片。

查詢電話簿

功能	說明

快速查詢	**主功能表 > 電話簿 > 快速查詢 > 選擇姓氏或者第一個字母快速搜尋。**
姓名查詢	**主功能表 > 電話簿 > 姓名查詢 >** 輸入字元並確認 手機顯示電話簿記錄列表，並置游標於匹配的記錄上。如果沒有匹配的記錄，則置游標於與輸入的字元最接近的記錄上
分類檢視	**主功能表 > 電話簿 > 分類檢視 >** 選擇類別

撥打電話簿中的號碼

主功能表 > 電話簿 > 姓名查詢 > 輸入字元 **> 確定**

反色顯示所需聯繫人，按 **發送鍵** 撥打電話。

瀏覽名片

打開電話簿記錄列表，選擇需要瀏覽的名片：

選項 > **瀏覽**

提示：瀏覽記錄時直接按 **發送鍵** 可以撥打該聯絡人號碼。

修改名片

打開電話簿記錄列表，選擇需要修改的名片：

選項 > 編輯

刪除名片

打開電話簿記錄列表，選擇需要刪除的名片：

選項 > 刪除

您還可以對所有存在本機的記錄進行全刪除，進行此操作需要正確輸入手機密碼（初始值爲1234）：

主功能表 > 電話簿 > 全刪除本機記錄

複製 / 移動 / 建立副本

打開電話簿記錄列表，選擇需要複製/移動/建立副本的名片：

選項 > 複製 / **移動** / **建立副本**

提示：“複製”是指將記錄複製至其他存儲位置；“建立副本”是指在同一存儲位置建立一個副本。

您還可以將所有存於主 SIM 卡或副 SIM 卡的記錄全部互相複製：

主功能表 > 電話簿 > 全部複製，選擇從 SIM 卡複製到本機或從本機複製到 SIM 卡。

傳送名片

打開電話簿記錄列表，選擇需要傳送的名片：

選項 ＞ 傳送名片

透過主卡簡訊：指將該名片資訊通過主卡簡訊以 Vcard 形式發送。

至檔案管理：指將該名片以 Vcard 形式存到 **檔案管理**。

匯入 / 匯出名片

爲便於通過 PC 交換電話簿資料，本手機支援將手機中的電話簿記錄批量匯出到 **檔案管理**（格式爲.vcf），匯入則剛好相反。

主功能表 ＞ 電話簿 ＞ 匯入匯出 ＞ 匯出至檔案管理

把存於本機和 SIM 卡的全部電話簿記錄匯出到 **檔案管理**。匯出前將刪除 **檔案管理** 中的原有資料。

主功能表 ＞ 電話簿 ＞ 匯入匯出 ＞ 從檔案管理器匯入

從 **檔案管理** 將所有電話簿檔匯入到本機電話簿。不支援匯入至 SIM 卡電話簿。

提示：手機在關機狀態下通過 USB 數據線與 PC 連接後，可以當作 U 盤使用，完成資料傳輸。

設定來電群組

主功能表 ＞ 電話簿 ＞ 來電群組

選擇您需要設定的群組：

編輯名稱：置游標於名稱上，按 **編輯。**

選擇鈴聲：按 **導航鍵**（左/右）選擇鈴聲。

選擇圖片：按 **導航鍵**（左/右）選擇圖片。

選擇影片：按 **導航鍵**（左/右）選擇影片。

選擇來電彩燈顏色：按 **導航鍵**（左/右）選擇顏色。

選擇群組成員：進入群組成員清單，**選項 ＞ 新增**

提示：選擇群組成員時，只能從存於本機的記錄中選擇。

電話簿容量查詢

主功能表 ＞ 電話簿 ＞ 設定 ＞ 容量查詢

螢幕顯示目前 SIM 卡和本機的電話簿保存容量。

設定儲存位置

主功能表 ＞ 電話簿 ＞ 設定 ＞ 儲存位置

欄位設定

主功能表 ＞ 電話簿 ＞ 設定 ＞ 欄位設定

提示：新增本機電話簿記錄時，記錄可編輯的欄位，由您在此處的設定情況決定。

接聽電話

當手機提示來電時：

操作	功能
按 **發送鍵** 或 **接聽**	接聽來電

來電時，如電話簿中存有與之相符合的記錄，則匹配相關資訊：

如號碼已被存於電話簿中並且有姓名，則在來電時螢幕顯示其對應的姓名、大頭貼或者來電影片。

如號碼已被存於本機電話簿中並且屬於某個來電群組，則來電時，將按所屬群組的相關設定匹配對應的鈴聲、圖片。

如號碼已被存於本機電話簿中並且屬於某個來電群組，但是您編輯該記錄時爲其指定了大頭貼或鈴聲，則來電時將匹配您指定的大頭貼和鈴聲。

提示：如果您插入了耳機，則來電時需要長按耳機上的按鍵方可接聽（設定爲自動接聽時除外）。掛斷也需要長按。

取消來電

當手機提示來電時：

操作	功能
按 **結束鍵** 或 **拒接**	取消來電

提示：如果主/副卡開啓了接聽節費功能，則主/副卡來電時可以按節費掛斷電話，並且發送一條簡訊讓對方撥打副/主卡號碼，可以讓您更節省通話費用。

撥打國際號碼

要插入當地國際連接代碼“+”，連續按 * 兩次輸入“+”。

撥號時插入暫停符號

對於用暫停符號撥打分機一般有兩種方法：一種是自動加撥分機號（自動控制暫停時間），一種是手工切換 (手工控制暫停時間) ，本機支援這兩種暫停符號的應用。

自動切換加撥分機號：

在待機界面，輸入號碼。

連續按 * 三次，輸入暫停符號 P。

輸入分機號碼。

按 **發送鍵**，接通後手機會自動撥出 P 後面的分機號碼。

提示：暫停時間的長短由輸入的 P 的個數決定。

手動切換加撥分機號：

在待機界面，輸入號碼。

迅速按 * 四次，輸入暫停符號 W。

輸入分機號碼。

按 **發送鍵**，接通後手機會提示是否繼續撥出 W 後面的分機號碼。

提示：這樣可以在適當的時候手動按鍵來選擇撥打分機號的時機。

IP 撥號

輸入電話號碼後，從 **選項** 中選擇相應的 IP 撥號方式。

快速撥號

可將經常撥打的電話號碼，設為快速撥號號碼。

只要長按數字鍵 2 ~ 9，對應的號碼會顯示在界面上，按 **發送鍵** 即可撥出。（1 對應為語音信箱號碼。）

提示：該數位鍵必須已經設定了快速撥號碼，並且已將快速撥功能設為開啓。

固定撥號

您可以為手機設定固定撥號。僅主卡支援本功能。

固定撥號開啓時，在「固定撥號清單」裏只能看到已設在固定撥號區域中的 SIM 卡記錄。

開啓固定撥號時，仍可撥打緊急電話。

開啓或關閉固定撥號功能：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安全設定 ＞ 主卡固定撥號

提示：使用固定撥號需 SIM PIN2 碼。

SIM 卡位置撥號

在待機界面，輸入要撥打號碼在當前待機的 SIM 卡中的位置號，然後按 **#** 顯示該位置對應的記錄。按 **發送鍵** 撥打。

操作	功能
1 輸入位置排序號碼	輸入您要撥打電話號碼的位置排序號碼
2 按 **#**	顯示該位置號碼對應的記錄
3 按 **發送鍵**	撥打該記錄

提示：

- 當您輸入的位置排序號超出了手機或 SIM 卡允許的存儲範圍時，將無法找到記錄。

撥打前次撥出的號碼

按鍵	功能
1 按 **發送鍵**	瀏覽已撥出電話列表

2 按 **導航鍵**（上/下）	反色顯示所需電話號碼
3 按 **發送鍵**	撥打該號碼

收件匣回撥

在瀏覽收件匣中的簡訊明細時：

選項 ＞ **回撥**

通話中靜音

在通話過程中，您可以使對方無法聽到您的聲音：

選項 ＞ **靜音** ＞ 執行 **開啓** 或 **關閉**

通話中查詢電話號碼

在通話過程中，您可以進入電話簿查詢電話號碼：

選項 ＞ **電話簿**

雙音多頻音

通話中，可以根據需要選擇是否關閉雙音多頻。關閉雙音多頻後，輸入的數位將不會被當作雙音多頻信號回應。

通話中：

選項 ＞ **雙音多頻** ＞ 執行 **開啓** 或 **關閉**

來電轉移

使用來電轉移功能（需網路支援）可以把來電轉移到手機或直線電話，但不能轉到固定電話的分機。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通話設定** ＞ **主卡來電轉移** / **副卡來電轉移**

通話保留

在通話過程中：

選項 ＞ **暫停** / **恢復**

提示：僅主卡支援該功能，並需要當地網路的支援。

話中插撥

當您正在與一方進行通話，此時如果又有第三方來電，您將聽到特殊提示音，同時手機螢幕上會顯示新來電的號碼，這表明正在有第三方來電進來，並等待接聽。

接聽新來電：按 **發送鍵** 或者：**選項** ＞ **接聽**

拒絕接聽：按 **拒接** 或者按 **結束鍵**

結束當前電話：**選項 ＞ 結束**

接聽了來電後，第一個電話將被保留，並聽到保留提示音。

切換通話方：按 **發送鍵** 或者：**選項 ＞ 切換**

結束選擇的電話：**選項 ＞ 結束單線**

結束當前通話方：按 **結束** 或者按 **結束鍵**

全部掛斷：**選項 ＞ 所有結束**

僅主卡支援該功能，並需要當地網路的支援，有些地方還需向當地網路系統商申請後才可以使用。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通話設定 ＞ 主卡話中插接

三方通話

三方通話又稱多方通話或會議電話。該功能僅主卡支援，並需要當地網路的支援， 有些地方還需向當地網路系統商申請後才可以使用。

當您正與一方進行通話時，您可以在不中斷與其通話的情況下撥打其他號碼，並使用通話中所提供的功能，將通話方連接起來進行多方通話。您最多能實現與五個通話方同時通話。

1. 通知第一方不要掛機，然後：**選項 ＞ 暫停**，將第一方通話保持。
2. **選項 ＞ 新通話 ＞** 輸入並撥打新電話，接通後可與之進行通話。
3. **選項 ＞ 會議**，將各通話方連接起來組成會議。
4. 繼續撥打電話，並重複上述操作可將其他方加入會議。

限制呼叫

本功能爲一項 GSM 網路服務，可以選擇性地限制呼出及撥入電話。如果您需更改通話限制的設定，請與您的網路系統商聯絡以取得網路密碼及開通此項服務。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通話設定 ＞ 主卡通話限制 / 副卡通話限制

未接電話

手機將保留未接聽電話的記錄。（已撥電話和已接來電請參考此處）

主功能表 ＞ 通話記錄 ＞ 未接電話

您可以選擇

刪除：刪除該記錄。

儲存：保存該號碼至電話簿。

撥號：撥打該號碼。

傳送主卡簡訊：編輯發送以該號碼爲收信人的主卡簡訊。

傳送副卡簡訊：編輯發送以該號碼爲收信人的副卡簡訊。

傳送主卡 MMS：編輯發送以該號碼爲收信人的 MMS。（僅主卡支持）

刪除通話記錄

主功能表 ＞ 通話記錄 ＞ 刪除通話記錄

您可以選擇刪除所有的**未接電話**、**已撥電話**、**已接電話**，或者**全部刪除**。

通話時間

主功能表 ＞ 通話記錄 ＞ 通話時間 ＞ 主/副卡通話時間

您可以瀏覽上次通話時間、已撥電話總計、已接電話總計。

GPRS 計數器

主功能表 ＞ 通話記錄 ＞ 主卡 GPRS 計數器

此爲主卡支援的功能，可以瀏覽通過 GPRS 在網路上的傳輸的資料量，並且可以選擇將計數器歸零。

傳送主卡簡訊

主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主卡簡訊 ＞ 新增簡訊
或者，打開電話簿名片、通話記錄詳情，**選項 ＞ 傳送主卡簡訊**
編輯簡訊文本內容，**選項 ＞**
使用範本：從範本清單中選擇一條插入簡訊文本。

插入聯絡人：從電話簿中選擇電話號碼插入簡訊文本。

插入物件：插入 EMS 所支援的圖片、鈴聲和動畫。

文字格式：可以選擇調整文字大小、字體、對齊方式以及段落格式。

編輯號碼：進入號碼編輯界面。可以自行輸入或者從電話簿中選取。

儲存：將該信息存至草稿匣。

傳送：發送簡訊。如果當前尚未有編輯號碼，則進入號碼編輯界面。
切換成簡體/繁體中文：將簡訊文本切換成簡體/繁體中文。

提示：收信人最多 20 個。輸入多個號碼時，輸入逗號分隔。

傳送副卡簡訊

主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副卡簡訊 ＞ 新增簡訊
或者，打開電話簿名片、通話記錄詳情，**選項 ＞ 傳送副卡簡訊**
編輯簡訊文本內容，**選項 ＞**
使用範本：從範本清單中選擇一條插入簡訊文本。

插入聯絡人：從電話簿中選擇電話號碼插入簡訊文本。

編輯號碼：進入號碼編輯界面。可以自行輸入或者從電話簿中選取。

儲存：將該信息存至草稿匣。

傳送：發送簡訊。如果當前尚未有編輯號碼，則進入號碼編輯界面。
切換成簡體/繁體中文：將簡訊文本切換成簡體/繁體中文。
提示：收信人最多 20 個。輸入多個號碼時，輸入逗號分隔。

簡訊收件匣

主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主卡簡訊 / 副卡簡訊 ＞ 收件匣
已閱讀和未閱讀的簡訊以不同圖示標注。

瀏覽收件匣清單時，**選項 ＞**
瀏覽：閱讀游標處的簡訊。
刪除：刪除游標處的簡訊。

多筆刪除：刪除所有選中的簡訊。

全部刪除：刪除收件匣中的所有簡訊。

全部複製：選擇將存於 SIM 卡的記錄全部複製到手機，或將存於手機的記錄全部複製到 SIM 卡。本功能僅主卡支援。

全部移動：選擇將存於 SIM 卡的記錄全部移動到手機，或將存於手機的記錄全部移動到 SIM 卡。本功能僅主卡支援。

閱讀簡訊內容時，**選項 ＞**

回覆：回覆該條簡訊。

回撥：撥出發件人號碼。

轉寄：把該簡訊轉寄給其他人。

刪除：刪除該條簡訊。

提取號碼：將發件人號碼以及簡訊文本中包含的號碼提取爲一個清單（最多 6 筆），可以選擇撥號或保存到電話簿中。

切換成簡體/繁體中文：將簡訊文本切換成簡體/繁體中文。

如果是主卡模式，還支援以下功能：

複製至手機：將存於主 SIM 卡上的記錄複製到手機保存。

複製至主卡：將存於手機上的記錄複製到主 SIM 卡保存。

移動至手機：將存於主 SIM 卡上的記錄移動到手機保存。

移動至主卡：將存於手機上的記錄移動到主 SIM 卡保存。

主卡聊天：進入聊天室與發件人聊天（在聊天室設定中，發件人號碼已被設爲聊天對象的號碼）。

儲存項目：可以將 EMS 中包含的物件（圖片、鈴聲、動畫）進行保存。

提示：閱讀簡訊時，按 **導航鍵**（左/右）可以直接翻閱上下筆簡訊內容。

簡訊寄件匣

已發送成功的簡訊保存到此信匣。

主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主卡簡訊 / 副卡簡訊 ＞ 寄件匣

瀏覽寄件匣清單時，**選項 ＞**

瀏覽：閱讀游標處的簡訊。

刪除：刪除游標處的簡訊。

多筆刪除：刪除所有選中的簡訊。

全部刪除：刪除寄件匣中的所有簡訊。

全部複製：選擇將存於 SIM 卡的記錄全部複製到手機，或將存於手機的記錄全部複製到 SIM 卡。本功能僅主卡支援。

全部移動：選擇將存於 SIM 卡的記錄全部移動到手機，或將存於手機的記錄全部移動到 SIM 卡。本功能僅主卡支援。

閱讀簡訊內容時，**選項>**

傳送：修改並再次發送該條簡訊。

轉寄：轉寄該條簡訊。

刪除：刪除該條簡訊。

提取號碼：將收件人號碼以及簡訊文本中包含的號碼提取爲一個清單（最多 6 筆），可以選擇撥號或保存到電話簿中。

如果是主卡模式，還支援以下功能：

複製至手機：將存於主 SIM 卡上的記錄複製到手機保存。

複製至主卡：將存於手機上的記錄複製到主 SIM 卡保存。

移動至手機：將存於主 SIM 卡上的記錄移動到手機保存。

移動至主卡：將存於手機上的記錄移動到主 SIM 卡保存。

提示：閱讀簡訊時，按 **導航鍵**（**左/右**）可以直接翻閱上下筆簡訊內容。

簡訊草稿匣

未發送成功的簡訊和編輯過程中保存的簡訊保存到此信匣。其中編輯過程中保存的簡訊沒有號碼。

主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主卡簡訊 / 副卡簡訊 ＞ 草稿匣

瀏覽草稿匣清單時，**選項** ＞

瀏覽：閱讀游標處的簡訊。

刪除：刪除游標處的簡訊。

多筆刪除：刪除所有選中的簡訊。

全部刪除：刪除草稿匣中的所有簡訊。

全部複製：選擇將存於 SIM 卡的記錄全部複製到手機，或將存於手機的記錄全部複製到 SIM 卡。本功能僅主卡支援。

全部移動：選擇將存於 SIM 卡的記錄全部移動到手機，或將存於手機的記錄全部移動到 SIM 卡。本功能僅主卡支援。

閱讀簡訊內容時，**選項>**

編輯：修改該條簡訊。

刪除：刪除該條簡訊。

提取號碼：將收件人號碼以及簡訊文本中包含的號碼提取爲一個清單（最多 6 筆），可以選擇撥號或保存到電話簿中。

如果是主卡模式，還支援以下功能：

複製至手機：將存於主卡 SIM 卡上的記錄複製到手機保存。

複製至主卡：將存於手機上的記錄複製到主 SIM 卡保存。

移動至手機：將存於主卡 SIM 卡上的記錄移動到手機保存。

移動至主卡：將存於手機上的記錄移動到主 SIM 卡保存。

提示：閱讀簡訊時，按 **導航鍵**（左/右）可以直接翻閱上下筆簡訊內容。

簡訊範本

本機爲簡訊預設有範本，您可以在編輯簡訊時選擇加入到文本中。預設短語可以修改。

主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範本

簡訊設定

主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主卡簡訊 / 副卡簡訊 ＞ 簡訊設定

簡訊中心號碼：手機在放入 SIM 卡後，會自動搜尋相關訊息服務中心號碼。在允許您收發簡訊之前，您需要檢查並確認該訊息服務中心號碼。

簡訊保留時間：保留時間是設定服務中心嘗試發送簡訊所需的期限。詳細情況請諮詢網路運營商。

送達通知：即讓您在簡訊被送達到接收方時，收到狀態回報的通知。

容量查詢：查詢 SIM 卡和本機簡訊儲存容量。

優先儲存位置：選擇將簡訊優先儲存於 SIM 卡或本機**。**

PUSH 訊息

本機僅支持主卡 PUSH 訊息。

已閱讀和未閱讀的 PUSH 訊息以不同圖示標注。

查看 PUSH 訊息清單時，**選項 ＞**

瀏覽：閱讀游標處的 PUSH 訊息。

刪除：刪除游標處的 PUSH 訊息。

全部刪除：刪除收件箱中的所有 PUSH 訊息。

發送 MMS

本機主卡支援 MMS 功能。MMS 包含文字、圖片、影像、鈴聲，通過 MMS 服務傳送到手機或電子郵件帳戶中。使用前您需要向系統商申請開通支援 MMS 的相關服務。在發送 MMS 前請先確定 MMS 設定是否與系統商提供的設定相符合。

主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主卡 MMS ＞ 新增 MMS

1. 編輯 MMS 內容，**選項 ＞**

   加入文字：編輯文字。

   加入聲音：從 **檔案管理** 中選擇一個鈴聲加入。

   加入圖片：從 **檔案管理** 中選擇一幅圖片加入。

   加入影像：從 **檔案管理** 中選擇一個影像加入。

   插入新的一頁：可以插入一個新的頁面。

   刪除這一頁：刪除當前這一頁。

   前一頁/下一頁：翻到前一頁或下一頁。

2. 內容編輯完畢，**選項** ＞
   傳送：進入號碼編輯界面（如果當前已經編輯有號碼，則直接執行發送）。
   儲存：將該 MMS 存至草稿匣。
   編輯號碼：進入號碼編輯界面。可以自行輸入或者從電話簿中選取。

提示：自行輸入多個號碼時，需要在號碼之間輸入逗號分隔。

MMS 通知

主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主卡** MMS ＞ MMS **通知**

瀏覽 MMS 通知清單時，**選項** ＞

瀏覽：瀏覽游標處的 MMS 通知。
刪除：刪除游標處的 MMS 通知。
全部刪除：刪除所有 MMS 通知。

MMS 收件匣

主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主卡** MMS ＞ **收件匣**

已閱讀或未閱讀的 MMS 以不同圖示標注。

瀏覽收件匣清單時，**選項** ＞

瀏覽：瀏覽游標處的 MMS。
刪除：刪除游標處的 MMS。
全部刪除：刪除收件匣中的所有 MMS。

閱讀 MMS 內容時，**選項** ＞
回覆：回覆該筆 MMS。
回電：撥打發信人號碼。
自動翻頁：自動播放/暫停播放 MMS 內容。
轉寄：轉寄給其他收信人。
瀏覽物件：可以將 MMS 中包含的物件進行瀏覽、播放及保存。
儲存號碼：將寄件人號碼保存到電話簿中。
刪除：刪除該筆 MMS。
前一頁/下一頁：翻到前一頁或下一頁。

MMS 寄件匣

已傳送成功和未傳送成功的 MMS 保存在此信匣。
主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主卡** MMS ＞ **寄件匣**

瀏覽寄件匣清單時，**選項** ＞
瀏覽：閱讀游標處的 MMS。

刪除：刪除游標處的 MMS。
全部刪除：刪除寄件匣中的所有 MMS。

閱讀 MMS 內容時，**選項** ＞
重發：重新傳送該筆 MMS。
自動翻頁：自動播放/暫停播放 MMS 內容。
轉寄：編輯並轉寄該筆 MMS。
刪除：刪除該筆 MMS。
瀏覽物件：可以瀏覽 MMS 中包含的物件。
收信人信息：瀏覽收信人詳細資訊。
前一頁/下一頁：翻到前一頁或下一頁。

MMS 草稿匣

編輯過程中保存的 MMS 保存在此信匣。編輯過程中保存的 MMS 沒有號碼。

主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主卡 MMS ＞ 草稿匣

瀏覽草稿匣清單時，**選項** ＞

瀏覽：閱讀游標處的 MMS。
刪除：刪除游標處的 MMS。
全部刪除：刪除草稿匣中的所有 MMS。

閱讀 MMS 內容時，**選項** ＞
自動翻頁：自動播放/暫停播放 MMS 內容。
編輯：修改該筆 MMS。
刪除：刪除該筆 MMS。
瀏覽物件：可以瀏覽 MMS 中包含的物件。
前一頁/下一頁：翻到前一頁或下一頁。

MMS 設定

主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主卡 MMS ＞ MMS 設定

1. 設定數據服務類型。
2. 設定 MMS 中心地址。
3. 設定始終開啓接收 MMS 功能，或始終關閉接收 MMS 功能，或只有在註冊網路時才接收 MMS。
4. 設定當收到 MMS 時，立即接收，或延遲接收，或拒絕接收。
5. 設定是否接收匿名 MMS。(此項需網路系統商支援。)
6. 設定是否接收廣告。(此項需網路系統商支援。)
7. 儲存時限：設定 MMS 要求在中心所存放的期限。(詳細支援情況請諮詢網路系統商。)

聊天

本機僅支援主卡聊天功能。提供兩個聊天室。聊天內容被當作簡訊發送，如果接收方的手機不支援聊天功能，您發送的聊天資訊將被其當作普通簡訊接收。

主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主卡聊天

任意選擇一個聊天室，進入設定界面。編輯 **我的暱稱**。聊天時這個暱稱將被採用，與文本一起被發送給聊天對象。然後編輯聊天對象的電話號碼。

設定完成後，即可開始聊天。您和對方的聊天內容都分行顯示在螢幕上，螢幕上還可顯示對方號碼。

聊天界面，**選項 ＞**

回覆：向聊天對象回覆簡訊。

提取號碼：將聊天對象的號碼以及聊天內容中包含的所有號碼提取為一個清單，可以選擇撥號或保存到電話簿中。

清空聊天室：清空聊天室內容。

暫時離開：暫時離開聊天室。只要不關機，仍然可以回來並選擇繼續聊天。

結束：結束聊天。

聊天室設定：進入當前使用中的聊天室設定介面。

語音信箱

本機的主卡支援語音信箱功能。

主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主卡語音信箱

提示：如果設定了語音信箱號碼，在待機畫面長按數位鍵 1 將撥出對應的號碼。

主卡小區廣播

主功能表 ＞ 訊息服務 ＞ 主卡小區廣播

本機的主卡支援小區廣播功能。小區廣播功能由 GSM 網路支援，是您的系統訊息服務中心向其系統商內的用戶發送的一項單向資訊服務。有關小區廣播的內容及頻道設定請諮詢您的網路系統商。

在使用小區廣播前，您需要把接收小區廣播設為 **開**。

提示：開通並啟用了小區廣播後，可選擇 **讀取訊息** 流覽收到的小區廣播。最多可顯示 5 條，舊的訊息將被新收到的替代。

自訂手機設定

功能	說明
設定時間和日期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話機設定 ＞ 時間與日期
定時開關機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話機設定 ＞ 定時開關機 依次設定狀態（開啓/關閉）、開機或關機、時間。
開關機確認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話機設定 ＞ 開關機確認 如設爲開啓，則在執行開機或關機時有提示顯示。
設定語言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話機設定 ＞ 語言選擇
設定待機界面顯示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話機設定 ＞ 待機界面顯示 ＞ 桌布 / 顯示日期時間 / 顯示系統商名稱
設定螢幕保護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話機設定 ＞ 待機界面顯示 ＞ 螢幕保護
設定開 / 關機動畫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話機設定 ＞ 待機界面顯示 ＞ 開 / 關機動畫
設定問候語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話機設定 ＞ 問候語
開啓 / 關閉快速撥號功能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話機設定 ＞ 快速撥號 將狀態設爲開啓，並設定快速撥號號碼。 使用：長按 2 ~ 9 即可撥出對應的號碼。
指定快捷功能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話機設定 ＞ 快捷功能
設定訊號燈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話機設定 ＞ 其他設定 ＞ 訊號燈
調整螢幕亮度及背光時間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話機設定 ＞ 其他設定 ＞ LCD 背光
設定進入儲存設定狀態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USB 連接 ＞ 儲存設定 **提示**：手機在關機狀態下通過 USB 數據線與 PC 連接後，可以當作移動硬碟使用，完成資料傳輸。
設定是否發送本機號碼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通話設定 ＞ 主卡本機號碼 / 副卡本機號碼 ＞ 選擇所需設

	定
設定是否開啓主卡話中插接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通話設定 ＞ 主卡話中插接
設定來電轉移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通話設定 ＞ 主卡來電轉移 / 副卡來電轉移 提示：您可以通過選擇 取消轉移 來取消所有的轉移設定。
設定通話限制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通話設定 ＞ 主卡通話限制 / 副卡通話限制
開啓通話時間提示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通話設定 ＞ 通話時間提示 您可以選擇設爲 **一聲** 或者 **週期**。
開啓 / 關閉通話時間顯示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通話設定 ＞ 通話時間顯示 ＞ 關閉 / 開啓
設定 IP 撥號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通話設定 ＞ 主卡 IP 撥號 / 副卡 IP 撥號
設定來電警衛防火牆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通話設定 ＞ 手機警衛 ＞ 來電防火牆警衛 可設定模式爲 **拒接** 或 **只接**。並編輯拒接號碼清單或只接號碼清單。 當拒接模式被啓動時，拒接清單內的號碼將無法接入；當只接模式被啓動時，只能接入您設定的只接清單中的來電，其他號碼將無法接入。 **提示：** 1. 需要輸入手機密碼。 接收簡訊防火牆警衛參照此。
設定去電防火牆撥出警衛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通話設定 ＞ 手機警衛 ＞ 撥出警衛去電防火牆 可設定 **開啓** 或 **關閉**。並編輯被限制撥出的號碼清單。 如果主/副卡開啓了此項功能，則手機不能撥打對應的主/副卡設定的被限制號碼。 **提示：** 1. 需要輸入手機密碼。 2. 發出簡訊警衛資訊防火牆參照此。
設定主卡網路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網路設定 ＞ 主卡網路選擇 **重新搜尋**：自動重新搜尋選定網路。 **選擇網路**：手機搜尋並顯示已知網路列表。您可以從中選擇所要的網路，手機將會嘗試登入選定的網路。若所選用的網路註冊成功，將提示註冊成功的簡訊。 2. **搜尋模式**：切換手動或自動選網。

設定副卡網路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網路設定 ＞ 副卡網路選擇** **自動**：手機自動搜尋選定網路。 **手動**：手機搜尋並顯示已知網路列表。您可以從中選擇所要的網路，手機將會嘗試登入選定的網路。若所選用的網路註冊成功，將提示註冊成功的資訊。
優先網路選擇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網路設定 ＞ 主卡優先網路 / 副卡優先網路** 手機搜尋並顯示目前已經存在的優先網路。序號爲 1 的優先順序最高，然後依序降低。 您可以加入新的網路名稱，或者刪除已有的網路，還可以變更網路的優先順序。
主卡設定 GPRS 連接方式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網路設定 ＞ 主卡 GPRS 連接** 您可以設定 GPRS 永久連接或者在需要時連接。
主卡設定 GPRS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主卡連接設定 ＞ GPRS** 您可以更改本機的預設值，包括帳號名稱、接入點、使用者帳號、密碼，選擇認證模式以及編輯主、次閘道的位址地址。
瀏覽手機資料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手機資料**
切換待機模式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双網设定＞ 待機模式**
設定接聽節費	**主功能表 ＞ 功能设定 ＞ 双網设定 ＞ 接听节费 ＞ 主/副卡**
恢復原廠設定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恢復原廠設定** **提示**：恢復原廠設定也需要用到手機密碼。出廠時手機密碼是 1234。請記住您的密碼，如果忘記了密碼，請與當地的經銷商或授權維修服務中心聯繫。

情景模式設定

功能	說明
啓動情景模式	**主功能表 ＞ 情景模式 ＞** 所需模式 **選項 ＞ 開啓** 或者按 **發送鍵** 直接啓動。 表示當前已啓動的模式。 **提示**：插入耳機後自動啓動耳機模式。
設定主卡/副卡來電鈴聲	**主功能表 ＞ 情景模式 ＞** 所需模式

	選項 ＞ 個人設定 ＞ 鈴聲設定 ＞ 主卡/副卡來電
設定鬧鈴鈴聲	主功能表 ＞ 情景模式 ＞ 所需模式 選項 ＞ 個人設定 ＞ 鈴聲設定 ＞ 鬧鈴
設定開機提示音	主功能表 ＞ 情景模式 ＞ 所需模式 選項 ＞ 個人設定 ＞ 鈴聲設定 ＞ 開機
設定關機提示音	主功能表 ＞ 情景模式 ＞ 所需模式 選項 ＞ 個人設定 ＞ 鈴聲設定 ＞ 關機
設定主卡/副卡簡訊提示音	主功能表 ＞ 情景模式 ＞ 所需模式 選項 ＞ 個人設定 ＞ 鈴聲設定 ＞ 主/副卡訊息
設定按鍵提示音	主功能表 ＞ 情景模式 ＞ 所需模式 選項 ＞ 個人設定 ＞ 鈴聲設定 ＞ 按鍵
調節響鈴 / 按鍵音量	主功能表 ＞ 情景模式 ＞ 所需模式 選項 ＞ 個人設定 ＞ 音量
設定提示方式	主功能表 ＞ 情景模式 ＞ 所需模式 選項 ＞ 個人設定 ＞ 提示方式
設定響鈴方式	主功能表 ＞ 情景模式 ＞ 所需模式 選項 ＞ 個人設定 ＞ 響鈴方式
設定特殊提示音	主功能表 ＞ 情景模式 ＞ 所需模式 選項 ＞ 個人設定 ＞ 特殊提示音
設定接聽方式	主功能表 ＞ 情景模式 ＞ 所需模式 選項 ＞ 個人設定 ＞ 接聽方式
設定來電閃燈	主功能表 ＞ 情景模式 ＞ 所需模式 選項 ＞ 個人設定 ＞ 來電閃燈

安全設定

功能	說明
SIM 鎖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安全設定 ＞ 主卡 PIN 碼 / 副卡 PIN 碼 主、副卡的 SIM 卡均可以設定 PIN 碼保護。 **警告**：如果 PIN 連續三次輸入錯誤，需要輸入 PUK 碼。PIN 碼和 PUK 碼由網路運營商提供。
話機鎖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安全設定 ＞ 話機鎖 原廠預設密碼爲 1234。
鍵盤鎖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安全設定 ＞ 鍵盤鎖
拒接不明來電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安全設定 ＞ 拒接不明來電 開啓此功能後，手機將自動拒接無號碼或者其他不明來電。
更改密碼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安全設定 ＞ 更改密碼

照相機

主功能表 ＞ 多媒體娛樂 ＞ 照相機

啓動相機後，即爲取景狀態，按 **發送鍵** 拍照。

拍照取景界面，按 * 鍵切換到攝影機。

提示：在夜景或室內場景進行拍攝時，在光線較暗的情況下，ISO 感光度可能會增加，導致圖像中產生較多噪點或雜色。

相簿

本機拍攝的相片，存放於 **檔案管理** 的 Photos 目錄，並顯示於此處。

主功能表 ＞ 多媒體娛樂 ＞ 相簿 ＞ 選項，或者：相機取景界面執行 **選項 ＞ 到相簿 ＞ 選項**

瀏覽：瀏覽游標處相片。

瀏覽模式：設定相簿記錄按列表顯示或按矩陣顯示。

傳送：將游標處相片設成待機圖片、螢幕保護、開啓/關閉機動畫、電話簿記錄的大頭貼，或者加入新編 MMS。

更名：更改游標處檔案的名稱。

刪除：刪除游標處的檔案。

全部刪除：刪除清單中所有檔案。

排序：將清單中的檔案排序。

攝影機

本機可以錄製.3gp 格式的視頻檔。**主功能表 ＞ 多媒體娛樂 ＞ 攝影機**

啓動攝影機後，即爲取景狀態，在錄製之前您可以先按 **導航鍵**（上/下）調整焦距、**導航鍵**（左/右）調整 EV 值，也可以進入 **選項** 進行各種設定。

按 **發送鍵** 開始錄製/暫停錄製，按 **停止** 停止錄製並保存。

提示：在夜景或室內場景進行拍攝時，在光線較暗的情況下，ISO 感光度可能會增加，導致圖像中產生較多噪點或雜色。

影像播放器

主功能表 ＞ 多媒體娛樂 ＞ 影像播放器 ＞ 選項，或者：攝影機取景界面，＞ **選項 ＞ 到影像播放器 ＞ 選項**

播放：進入游標處檔案的播放界面。按 **播放/暫停** 執行播放或暫停；按 **導航鍵**（上/下）調節播放速度；按 **導航鍵**（左/右）調節進度。

傳送：將游標處檔案加入新編 MMS，添加到電話簿某個條目，或設爲開啓/關閉機動畫。

更名：更改游標處檔案的名稱。
刪除：刪除游標處的檔案。
全部刪除：刪除清單中所有檔案。
排序：將清單中的檔案排序。
提示：
— 播放時，按 **發送鍵** 可以截圖。自動存至 **檔案管理** 的 Photos 目錄。
— 播放時，按 * 可以切換到全屏播放。

音樂播放器

主功能表 ＞ 多媒體娛樂 ＞ 音樂播放器
建立曲目清單
初次進行音樂欣賞前，您首先需要建立播放清單。

您可以有兩種方式建立播放清單。

自動更新：

1. 在 **設定 ＞ 播放設定** 裏開啓 **自動生成清單**
2. 在曲目清單界面，**選項 ＞ 更新播放清單**
3. 手機即會根據您當前的設定自動更新曲目清單

手動更新：

1. 在 **設定 ＞ 播放設定** 裏關閉 **自動生成清單**
2. 在曲目清單界面，**選項 ＞ 新增 / 移除 / 全部移除**
3. 從 **檔案管理** 中加入新曲目，或者刪除播放清單中已存在的記錄

提示：可以按單曲或目錄形式手動建立播放清單。

播放設定
設定是否開啓自動更新清單功能。
設定不做重複、單曲重複或全部重複播放。
設定是否隨機播放。
設定是否背景播放。
設定按單曲或按目錄播放。

面板設定
設定是否顯示能量風格。
設定是否顯示歌詞。
提示：設爲開啓情況下，需同時把 LRC 檔與同名歌曲檔放入同一個目錄下，方可以顯示歌詞。

音效設定
設定等化器效果。

播放中操作

發送鍵 1：播放/暫停播放音樂（如果是按目錄播放，發送鍵 1 就是切換至上一個目錄）。

發送鍵 2：播放/暫停播放音樂（如果是按目錄播放，發送鍵 2 就是切換至下一個目錄）。

導航鍵（上/下）：播放、暫停播放/停止播放音樂。

導航鍵（左/右）：播放上一首/下一首曲目。
側面上下鍵：調整音量大小。

瀏覽曲目信息
在曲目清單界面選擇單曲，**選項 ＞ 詳細**

加入鈴聲庫
鈴聲庫是指情景模式設定中的備選鈴聲列表。您可以選擇單曲加入鈴聲庫中。

在曲目清單界面選擇單曲，**選項 ＞ 加入鈴聲庫**

錄音

主功能表 ＞ 多媒體娛樂 ＞ 錄音
在錄音清單界面，有以下選項：
錄音：開始錄音。錄音記錄自動存在 **檔案管理** 的 Audio 目錄。
播放：播放游標處的檔案。
附加：把游標處檔案做續錄（格式須爲 AMR 或 AWB）。
更名：更改游標處檔案的名稱。
刪除：刪除游標處檔案。
全部刪除：刪除清單中的所有檔案。
設定：設定錄音的格式。
傳送：把游標處檔案傳送至新編 MMS 或情景模式的備選鈴聲列表中。

JAVA

主功能表 ＞ 多媒體娛樂 ＞ JAVA

遊戲

主功能表 ＞ 多媒體娛樂 ＞ 遊戲

功能	說明
瀏覽日曆	主功能表 > 工具箱 > 日曆
添加備忘錄	主功能表 > 工具箱 > 備忘錄 選項 > 新增
瀏覽備忘錄事項	主功能表 > 工具箱 > 備忘錄 選項 > 瀏覽 或者：主功能表 > 工具箱 > 日曆 選項 > 行程表
設定鬧鈴	主功能表 > 工具箱 > 鬧鈴 > 編輯
世界時鐘	主功能表 > 工具箱 > 世界時鐘
計算機	主功能表 > 工具箱 > 計算機
碼錶	主功能表 > 工具箱 > 碼錶 > 一般碼錶 > 分別計時 / 以圈計時 / 瀏覽記錄 執行 **開始** 開始計時，不斷按 **分記** / **圈記** 記下多段計時。按 **返回** 可選擇保存計時，並瀏覽記錄。 主功能表 > 工具箱 > 碼錶 > 多面向碼錶 執行 **開始** 開始計時，按相應 **導航鍵** 啓動分計時，總計時則繼續加總。按 **停止** 停止總計時和分記時。長按 **繼續** 清除所有計時。
單位換算	主功能表 > 工具箱 > 單位換算 > 重量 / 長度 選擇換算單位，輸入數值即可得出換算結果。
匯率換算	主功能表 > 工具箱 > 匯率換算 輸入匯率，按 **確定** 選擇換算比率，輸入數值，按 **確定**。
身體質量指數	主功能表 > 工具箱 > 健康管理 > 身體質量指數
女性生理週期	主功能表 > 工具箱 > 健康管理 > 女性生理週期

檔案管理

在關機狀態下，連接 USB 數據線後，您可以把本機當作 U 盤使用。

如果在開機狀態下，插入 USB 數據線，並執行 **主功能表** > **功能設定** > USB **連接** > **儲存裝置**，按 **確定** 關閉手機，方可當作 U 盤使用。

功能	說明
瀏覽文件夾	**主功能表** > **檔案管理** **選項** > **開啓** **提示**：按 **導航鍵**（左/右）返回上一層目錄或進入下一層目錄。
建立資料夾	**主功能表** > **檔案管理** **選項** > **建立資料夾。**
瀏覽文件	**主功能表** > **檔案管理** **選項** > **開啓** **選項** > **詳細資料**
格式化	**主功能表** > **檔案管理** > **選項** > **格式化** **提示**：格式化將刪除您所建立和保存的資料，請事先將重要資料自行備份並妥善保存。

服務

此功能僅限主卡支援。

WAP 上網

主功能表 > **網路服務** > WAP **上網**

在使用 WAP 流覽器上網前，您需要先在上網設定中進行相關設定。

開啓 WAP 流覽器後，如果上網設定中設有首頁，則將啓動對應的連接設定自動流覽首頁所指的網站；如果沒有指定首頁，則開啓流覽器後您可以自行輸入網址，並進行連接。

流覽網頁時，**選項** >

輸入網址：輸入網址。

停止：停止載入網頁。

前一頁/後一頁：翻回前後頁。

重新整理：重新整理網頁。

首頁：連接至首頁。

退出：退出流覽器。

簡體中文/繁體中文/English/Unicode：更換顯示字體。

設爲首頁：將當前網頁地址設爲首頁地址。

上網設定

上網設定是使用 WAP 上網所需的設定。

主功能表 ＞ 網路服務 ＞ 上網設定

您可進行如下設定：

名稱：從 GPRS 連接清單選擇。

連接類型：設定爲持續或臨時。

首頁：設定首頁地址。本機有預設值，您也可以自行修改。

自動下線：設定是否自動下線，以及自動下線時間。



如果您的主卡 SIM 卡支援 STK，則可以使用相應的增值服務。

主功能表 ＞ 網路服務

手機保養

請用乾燥的軟布擦去一般的髒物，如果髒物太多，先將沾有中性洗滌劑的柔軟毛巾擰乾，輕輕擦除污垢後，再用乾燥的軟布擦拭。

不能用硬質布和苯、稀釋劑等擦拭手機，否則將造成手機表面擦傷、變色或褪色。

如果您的手機出現了問題，請先從下表中查閱幫助資訊。如果還不能解決問題，請與經銷商聯繫。

故障現象	可能的原因	解決辦法
不能開機	l 請檢查電池的電量是否已經耗盡？	l 充電。
	l 您是否按住 **結束鍵** 的時間足夠長？	l 請按住 **結束鍵** 的時間超過 2 秒以上。
	l 電池是否安裝正確？	l 正確安裝電池。
無法撥打電話	l 信號是否已經消失？	l 移到有信號的地方。
	l 電話號碼正確嗎？	l 檢查號碼的正確性。
電話被切斷或通話中有噪音干擾	l 您是否在信號弱的地方？	l 移到信號強的地方。
	l 周邊是否有阻隔信號傳輸的物體？	l 轉換地方進行通話。
	l 您是否在高速移動中進行通話？	l 信號在切換基站時會有瞬間的中斷，請放慢速度或在通話中不要移動。
電池不能充電	l 是否已使用 USB 數據線正確連接手機與電源插頭?	l 重新正確的連接。
	l 電源插頭是否脫離了電源插座？	l 檢查連接。
	l 電池是否老化？	l 更換新電池。

售後服務

關於售後服務具體內容，請參閱隨機的售後服務手冊。

輸入文字

您可以輸入中文、英文、數位和符號，其中中文輸入支援聯想。

有限保證

一、英華達保證，手機產品自原購買日起一(1)年內，配件產品自原購買日起六個月內，材料及工藝上無缺陷，用戶得按本保證相關條款，享有英華達及其授權經銷商所提供之保固維修服務。

二、如有下列任一種情況，用戶將不受到本保證之保障，英華達得視情況酌收工本費：

1 非英華達正式出貨之產品。

2 未能出示有效的 OKWAP 商品保證卡、卡內不實記載或刪改；產品系列號碼遭去除、毀損或塗改。

3 在前條保證期及保證範圍內，用戶未將產品的缺陷或故障告知英華達。

4 任何產品的非正常使用、不當儲存、暴露在潮濕環境中、暴露在過低或過高溫度及類似環境下、未經授權的改造或調整、未經授權的維修、意外事故、不可抗力、食物或液體濺灑及產品的正常消耗及磨損(如：電池、記憶電池…等)。

5 因非英華達原廠配件所導致之產品故障。

6 用戶將產品使用於非其定義用途以外之用途。

7 電池短路或電池的密封包裝被破壞，或有人為損壞的痕跡。

8 未能出示發票、收據等購買憑證，以證明用戶購買產品之時間及地點。

三、經維修的產品，保固期間為原有保證期所剩餘之時間，或自維修日起九十(90)天，以上述兩者中較長的時間為準，唯上述期間延長之保固範圍，以用戶前次維修之相同問題為限。

四、前述保證事項取代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證。英華達對於任何間接損失、預期利益的損失或商業損失…等，不負法律責任。

五、英華達對保證內容、產品功能及規格保有變更或修改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table>
<tr><td colspan="3">OKWAP 商品保證卡</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電話</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購買日期</td></tr>
<tr><td>型號 C110T</td><td colspan="2">出廠日期</td></tr>
<tr><td>機號(請在此貼上 IMEI 的貼紙)</td><td rowspan="3">經銷商蓋章</td><td rowspan="3"></td></tr>
<tr><td>維修記錄</td></tr>
<tr><td>注意：1.請妥善保管此保證卡。
2.修理時請出示保證卡。</td></tr>
<tr><td>NO：</td><td colspan="2">英華達 OKWAP
248 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五路 37 號
TEL：0800-588080
E-MAIL：service@okwap.com
http://www.okwap.com</td></tr>
</table>